

#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批發市場中繼市場機車使用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未張貼本公司核發有效識別證之車輛不得駛入場內。
- 二、本公司開放機車進場作業僅供載運貨物使用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三、貼有本公司核發有效識別證之車輛如於場內違規停放、不依指示行駛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場內動線、交通秩序者，本場即開立書面三聯單並記點一次存案，一年內記滿三點者即註銷進場資格並收回車輛識別證。
- 四、未張貼本公司核發有效識別證之車輛，批發市場管理人員得將違規車輛上鎖，被取締上鎖之車輛領回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)，並繳納每輛 200 元之手續費用。
- 五、私自仿冒機車識別證者，將依「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」第十六點第四款第十二項規定，廢止承銷人許可證，並終止位置使用協議書及收回使用權。
- 六、識別證登記車輛如於批發市場有違規行為或發生事故致他人受身體、財產上損害，車輛登記之位置使用人應與實際駕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